附件4

“校园十佳歌手”大赛

决赛计分细则及奖项评定

一、“人气歌手”评选方法

决赛开始前5天，提交决赛选手的自我介绍和拿手歌曲演唱视频，“重庆文理团委”抖音号将进行展示，按照作品点赞排名，选出3名“人气歌手”。

主办方将严格审查，严禁选手进行线上刷票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该选手的票数视作0，取消此项获奖机会。

二、“十佳歌手”评选方法

由专业评委组进行现场评分，通过选手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名，排名前十的选手获“十佳歌手”称号。

三、“最佳台风奖”评选方法

在比赛结束后，由评委对选手进行投票，得票最高的选手获得该奖项。

四、“冠军——文理歌王”以及“季军”“亚军”评选方法

（一）评选方法

“十佳歌手”评选出炉后，将进行“文理歌王”评选，10位选手进行现场清唱（1-2句）及拉票，综合大众评委（每位评委有三票，一票计1分）及专业评委（每个评委有一票，一票计5分）投票进行最终票数求和，票数最高者评为本次十佳歌手大赛的“文理歌王”；同时按照排名评出季军和亚军。

（二）大众评审

1.产生方式

线下大众评委由校团委统一从全体师生中公开招募产生，所有大众评审都将经过严格培训，具备公平、公正的评判态度和一定音乐鉴赏能力，既能表达广大同学对选手的评价，也能从专业角度剖析选手表现。同时，主办方也将严格督促线下大众评审公正、合理地进行投票。

2.计分规则

决赛将有40位线下大众评审参与投票。每人有3枝鲜花，演唱结束后将鲜花献给3位心仪的选手（可同时给一个人），每枝鲜花计1分。